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參加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(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科學教育館)。
 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：
 - (一) 服務成績優良：
 1. 學校人員部分：最近五年成績考核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 2.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 - (三)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事項。
 - (四)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事項。
- 四、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，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負責委員之遴聘。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訂甄選簡章。
 - (二) 確認資績評分。
 - (三) 決定初、複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設置甄選審查工作小組，負責審查申請甄選人員資績表件及甄選工作事項。
- 六、報考組別，分學校行政組與教育行政組。
- 七、甄選程序：
 - (一) 初選：資績審查，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，各組參加複選名額由簡章規定之。

(二) 複選：

- 1.筆試：教育相關專業知能。
- 2.口試：分第一、二試場，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。
- 3.平時表現：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，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。

八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 甄選項目及比例：

- 1.資績評分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2.筆試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3.口試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4.平時表現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- 1.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。
- 2.錄取人員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- 3.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資績、筆試、口試、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。
- 4.前開成績均同分時，由甄選小組決定之。

九、甄選合格者，一律參加當期儲訓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不得要求延訓。儲訓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。但曾參加其他縣市校長甄選，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者，自取得該合格證書起四年內免參加儲訓。

十、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。由本局自辦時，其費用由參加儲訓者自付，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。

十一、儲訓成績及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。

十二、行政實習：

(一)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甄選合格者，自取得儲訓及格證書當年八月一日起，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，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。

(二)非本局所屬學校教師，俟介聘至本市所屬學校後之當年八月一日起，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，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。